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龙泉驿区2021年公益性文艺演出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（项目编号：51011220210004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龙泉驿区2021年公益性文艺演出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香罗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64.93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香罗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8日

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龙泉驿区2021年公益性文艺演出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龙泉驿区2021年公益性文艺演出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1502.835657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7793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8日